

南通职业大学文件

通职大教〔2019〕12号

学校关于印发 《南通职业大学学业导师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

现将《南通职业大学学业导师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职业大学学业导师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完善学业导师管理，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之一，学业导师职责的履行情况是教师聘任期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学业导师的聘任、管理与考核工作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。

第二章 选 聘

第四条 学业导师实行聘任制。由学院聘任，聘期和学生所学专业的学制相同。原则上 1 名学业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不得多于 20 人。

第五条 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为：

1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以及考试、学籍等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。

2. 有比较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和企业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治学严谨，关爱学生，思想政治素质好。中共党员、专业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等优先。

4. 学业导师实行双向选择。学制期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学业导师要在学业、专业、就业等方面给予学生系统化指导，帮助学生厘清专业发展目标和增强专业学习动力。学业导师本着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开展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。将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使学生能尽快适应大学教育要求。

2. 掌握学分制的基本要求和相关专业培养方案，帮助学生落实专业定位，指导学生选课。

3. 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发展和变化；二级学院可将学业导师与毕业设计、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相结合，提前安排相关工作。

4.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。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、技能竞赛等活动。鼓励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学业导师的课题研究。

5. 对因学习、心理、身体原因可能导致其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生活，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及时进行学业警告的同时要进行帮扶指导学习等劝导工作，避免学业终止。

6. 学业导师应在每次集中指导或分散指导结束后，及时填写《学业导师工作手册》，记录学业指导工作情况。

7. 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其他与学生学业发展相关的工作。

第四章 考核

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制订学业导师指导工作考核办法，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量记入教师非教学工作量中进行考核。

第八条 学业导师考核结果，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任职和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学校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优秀学业导师进行表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